



第十三次空中航行会议

2018年10月9日至19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委员会A

- 议程项目 4: 全球空中航行系统的实施及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PIRGs）的作用
4.2: 实施基础建设组块和最低服务标准

为各国部署基础建设组块（BBBs）开发支助设施

（由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交）

执行摘要

本工作文件阐述了各国实施各种系统以支助提供空中航行服务方面遇到的困难，尤其是那些要求安装最新技术的设施。目前既没有关于此类工作的具体指导材料，也没有用于观察系统功能情况的任何测试环境，更没有可以确保与其他内部或外部系统及子系统可互用性的任何方法，这可能影响到地区协调一致和安全。

行动：请会议同意第3.3段所载的建议。

1. 引言

1.1 航空系统组块升级（ASBUs）促进国际民航组织《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NP，Doc 9750号文件）和地区效绩改进的目标。

1.2 航空系统组块升级概念的基础是四个主要效绩改进领域（PIA）：

- a) 机场运行；
- b) 全球可互用数据和系统；
- c) 最佳容量和灵活飞行；和
- d) 高效飞行航路。

¹ 西班牙文本由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供。

1.3 航空系统组块升级阐述了确保全球可互用的地面和机载设备，以及关于空中交通管理（ATM）解决办法的标准和程序的实施日程。

1.4 目前，我们即将开始航空系统组块升级的组块 1，根据本工作文件的实质内容，其重点是提供必要的新技术、程序、标准.....将支助该组块的 17 个模块，它们被分为 4 个主要效绩改进领域：

- a) 关于加强绿色机场的 6 个模块；
- b) 关于全球可互用系统和数据的 4 个模块；
- c) 关于最佳容量和灵活飞行的 4 个模块；和
- d) 关于高效飞行航路的 3 个模块。

2. 讨论

2.1 我们知道，航空系统组块升级旨在指导各国制定其国家计划，应对其各种需求，提高其空中航行系统效绩，推动航空进步；此外，我们还知道，基础建设组块（BBBs）是实施航空系统组块升级所有改进之前，必须为国际民用航空制定的空中航行服务最低标准清单。但是，我们认为这项以服务为导向的框架带来了许多问题，特别是在适当实施工具的采购决策方面。

2.2 为了最妥善地提供基础建设组块概述的必要服务并圆满部署组块 1 概述的必要改进，各国必须购买并安装至少说起来是制造产品以满足最发达国家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需求的一个或多个行业提供者开发的一套设备、系统和/或应用程序。这些需求一旦满足，制造商就会将其注意力转向欠发达国家，并提供通常超出那些发展中国家预期和/或需求，或者与现有系统或相邻飞行情报区（FIRs）的系统不匹配的成套技术。

2.3 WP/18 号文件（AN-Conf/13-WP/18 号文件）为第六版《全球空中航行计划》提出了多层结构的建议，其中第 4 层级侧重于国家计划，由各国放手部署其各自系统。此外，WP/25 号文件（AN-Conf/13-WP/25 号文件）提出通过基础建设组块（BBB）框架为国际民用航空实施最低空中航行服务标准的建议，其中只提供了部署工作的理论建议，而没有解释如何将这些服务延伸到最终用户。

2.4 上述工作文件敦促各国利用这些机会，作为引入技术创新以及率先对空中航行系统进行升级的方式。

2.5 WP/25 号文件在其结论中指出：“.....在全球、地区和国家层面开展协调的空中航行的实施工作，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能力并提高先进技术的能力，对确保全球可互用性、程序的协调一致以及航空系统有条不紊的演变十分必要。”但是，我们强调的是，该文件没有澄清如何实现这一目标。

2.6 为了对所述问题加以说明，我们在附录中介绍了空中交通管理（ATM）基础建设组块从开始到最终用户的部署纲要。纲要仅显示了连结服务提供者与最终用户的组成部分，但实际上，要使部署落到实处还存在无数相互作用的系统和应用程序。

3. 结论

3.1 本文件完全支持并对 WP/25 号文件（AN-Conf/13-WP/25 号文件）的结论表示欢迎。为了实现其所述目标，本文件进一步建议作为对国际民航组织理论指导的后续行动，敦促业界主要提供者建立一个测试环境，在引入必要技术之前，供各国证明其采购需求的合理性，并保证与其环境的功能性和可互用性。

3.2 这种环境有助于理顺基础建设组块以及航空系统组块升级的实施。不具备此类设施的欠发达国家可能心存疑虑，因为通常涉及到采购和实施的情况下，它们宁愿观望直到不同地区的系统成熟之后才会下定决心。这通常需要一到五年，对于某些系统，会产生众所周知的协调一致的问题。

3.3 此类环境肯定会强化 WP/25 号文件的结论：**通过基础建设组块（BBB）框架为国际民用航空实施最低空中航行服务**。因此，请会议同意以下建议：

建议 4.2/x — 实施空中航行服务最低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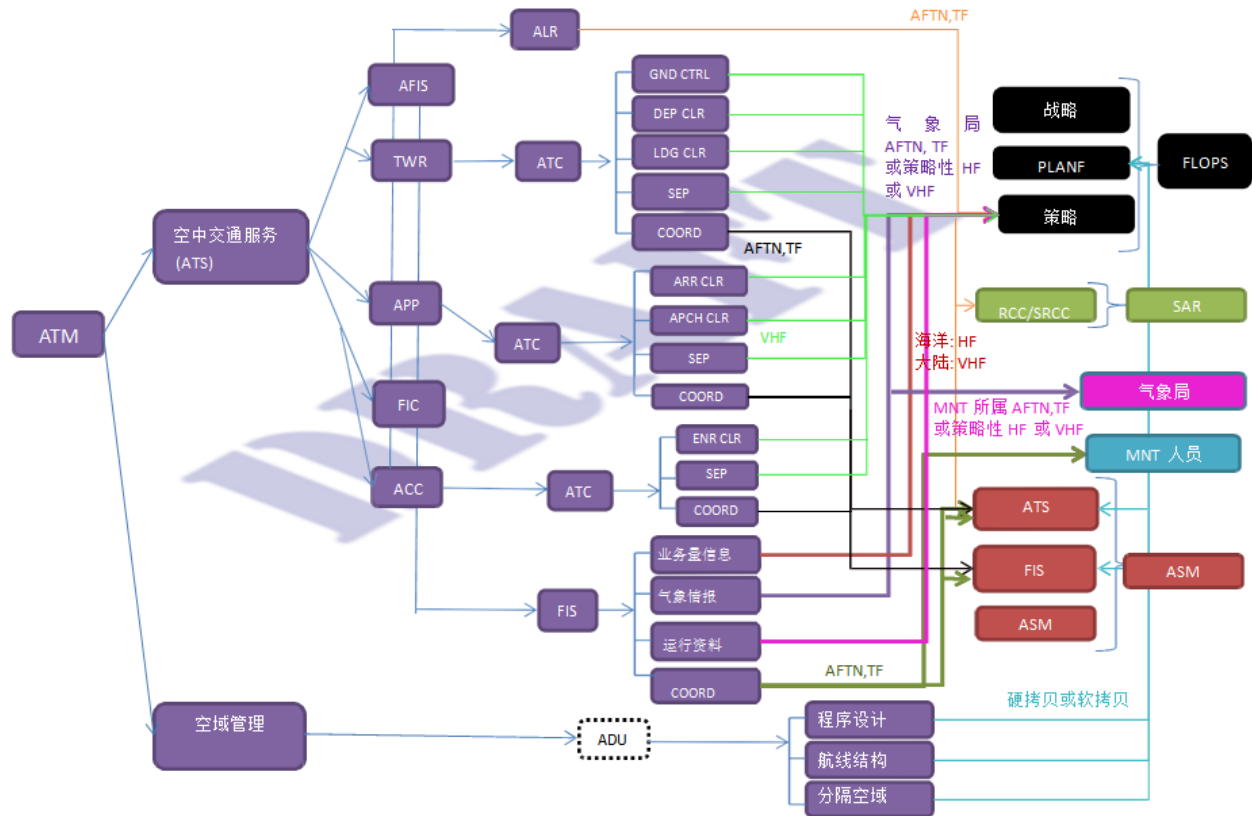
会议：

- a) 支持本工作文件的建议，作为对国际民航组织理论指导的后续行动，敦促业界主要提供者建立一个测试环境，供各国证明其采购决策的合理性，并保证与其环境的功能性和可互用性；和
- b) 接受 WP/25 号文件（AN-Conf/13-WP/25 号文件）关于通过基础建设组块框架为国际民用航空提供最低空中航行服务的结论。

—————

附录

空中交通管理支助与最终用户



— 完 —